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在香港的廣播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京奧運)在香港的廣播安排。

#### 背景

2. 奧運是世界最大型和最高水平的體壇盛事，舉世矚目，預計全球超過 30 億觀眾會透過電視觀賞賽事。
3. 東京奧運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舉行，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決定將東京奧運延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行。
4. 國際奧委會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播映權，出售有關播映權是國際奧委會一項主要收入來源。一間名為 Dentsu Inc 的廣告媒體公司於 2015 年向國際奧委會購入東京奧運在亞洲 22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的播映權，以代理人身份再轉售給各當地的廣播機構。
5. 政府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政府已斥資購入東京奧運在香港的播映權，確保市民可以在電視上免費觀賞東京奧運廣泛的轉播，特別是香港運動員的所有賽事，讓市民可以為香港運動員打氣。

#### 東京奧運的轉播安排

6. 政府已獲得全港五間持有電視牌照的廣播機構(即三間免費電視牌照和兩間收費電視牌照的持牌機構)的支持，參與轉播東京奧運的賽事。該五間電視廣播機構分別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奇妙電視有限公司(香港開電視)、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Viu TV)，電

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TV)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i-CABLE)。

7. 政府與上述五間電視廣播機構已就東京奧運的轉播安排達成協議。政府會全數支付播映權的費用，但參與的廣播機構須承擔以下的工作，包括：

- (a) 各機構須合共在免費電視頻道上提供不少於 900 小時的奧運賽事節目，以及在收費電視頻道上提供不少於 2 000 小時的奧運賽事節目；
- (b) 播放所有香港運動員出戰的奧運賽事；
- (c) 所有在收費電視頻道上提供的東京奧運轉播節目，有關的廣播機構亦須在他們的網上平台上，免費供所有市民觀看；
- (d) 適度播映東京殘疾人奧運會(東京殘奧會)的賽事和精華(詳情待定)；
- (e) 製作指定時數宣傳東京奧運/殘奧會和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的節目。宣傳東京奧運/殘奧會的節目須在有關盛事舉行前播出，而製作及播放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節目的責任則會持續 12 個月；及
- (f) 提供東京奧運及殘奧會的片段(例如精華片段)供政府(例如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和香港電台)使用。

各廣播機構須按照政府要求，在東京奧運及殘奧會後遞交播放時數及收視等報告。

8. 參與的廣播機構須承擔上述廣播責任和宣傳推廣節目相關的一切製作費用。他們可自由徵集贊助和廣告，無需與政府攤分收入。

9. 參與的廣播機構已決定成立聯合團隊前往東京，共同處理當地的製作工作，包括比賽場館內的採訪和拍攝，確保市民可以觀賞所有香港運動員出戰的賽事。

10. 香港電台將每日播放東京奧運和殘奧會的賽事精華片段。節目除了中英文多聲道廣播外，會配以手語，亦會提供烏都語配音版本，讓有聽覺障礙人士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可欣賞奧運及殘奧節目精華。視障人士可以透過港台為視障人士開發的口述影像手機應用程式欣賞節目精華。

11. 根據政府與 Dentsu Inc 簽訂的協議，政府本身獲授權使用東京奧運在香港的播映權外，政府可再授權(sub-license)本港五間持有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的廣播機構使用有關播映權。除此以外，政府不能再授權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而獲授權使用播映權的廣播機構，也不能再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 疫情下的一次性措施

12. 奧運在香港的電視播映權過往一直是由電視廣播機構，按商業考慮和市場運作進行競投。政府尊重本地廣播市場自由運作，過去多次表明不會參與競投。

13. 政府今次決定破例斥資購入東京奧運的電視播映權，是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史無前例的影響，以及本港廣播機構所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有見所有本港廣播機構均已終止洽購東京奧運播映權，政府才落實斥資的決定，與 Dentsu Inc 於 2021 年 5 月 7 日簽訂有關協議。政府無意改變電視廣播市場的競爭環境，所以這次是政府在市場失效的特殊情況下，作出的一次性措施。

###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14. 奧運是世界最大型和最高水平的體壇盛事。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在電視上觀看東京奧運賽事，可以引發市民對運動的興趣，鼓勵更多人做運動，提升體育風氣。此舉對香港的精英體育發展、體育盛事化和推動普及體育均有所裨益。

#### 精英體育發展

15. 政府一直十分支持精英體育發展，於 2011-12 年度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每年撥款給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培訓本地精英

運動員，並為他們提供全面支援服務，包括直接財政資助、運動科學及醫學、體適能、住宿、膳食、教育及事業與個人雙向發展支援。截至今年 5 月底，「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結餘為約港幣 109 億 6 千萬元。在體院全面和長期的支援下，香港運動員的表現近年持續提升，在不同項目均有傑出成績。現時體院有 20 個 A 級體育項目和 13 個 B 級體育項目，以及 6 個 A 級殘疾人體育項目和 3 個 B 級殘疾人體育項目。

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香港運動員已取得 31 項東京奧運及 24 項殘奧會的參賽資格。有關項目名單見附件。政府要求各廣播機構製作宣傳東京奧運和殘奧會的節目，並須播放所有香港運動員出戰的奧運賽事，藉此加強市民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持。

17. 政府繼續全力支持香港運動員積極備戰東京奧運會及殘奧會。體院已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以保障運動員的健康，並靈活調整訓練和比賽計劃，協助運動員逐步提升狀態，以期在奧運場上發揮最好的表現，爭取佳績。

### *體育盛事化*

18. 政府致力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大型體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設立「M」品牌計劃，以支持體育總會可持續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這不但可讓本地運動員有機會在主場作賽，更讓市民觀賞高水平賽事，有助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19. 為了扶植現有「M」品牌活動和吸引更多新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在本港舉行，政府於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5 億元以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加強「M」品牌計劃下的配對撥款，鼓勵商界和私人提高贊助款額，支持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及更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優化計劃包括增加每個活動的配對撥款至 1 千萬元；擴闊資助範疇，讓體育總會可舉辦有世界頂級選手參加並且可以吸引大量觀眾的表演或邀請賽；以及增加使用活動盈餘的彈性，藉以鼓勵體育總會更積極尋求商業贊助。

20.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自 2019 年 4 月推行以來，至今共接獲 38 項「M」品牌活動的申請。其中有 4 項及 16 項活動分別因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或延期。至今，共有 9 項獲認可的「M」品牌活動順利舉行，包括上月舉行的「2021 UCI 國

家盃場地單車賽（中國香港）」。

21. 「2021 UCI 國家盃場地單車賽(中國香港)」賽事採取嚴謹的「安全氣泡」安排，是在疫情下首個舉辦的「M」品牌活動。舉辦這項單車賽事向世界展示了香港在極具挑戰的情況下籌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能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這項賽事亦讓香港單車代表隊與世界頂級車手競爭，為東京奧運作好準備。我們正在處理 9 項計劃於本年下半年舉行的活動申請，希望在有效控制疫情的同時，逐步及有序地恢復舉辦更多大型的體育活動。

22. 我們期望在電視廣泛轉播東京奧運的安排下，帶動全港的體育盛事氣氛，推動更多市民積極參與下一個「M」品牌活動。

### *推動普及體育*

23. 政府透過推廣社區體育，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現時，政府投放於體育發展的經常開支，最大部份用於推廣普及體育，在 2020-2021 年度達 50.8 億元，佔體育發展整體開支約 85%。民政事務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團體，包括康文署、衛生署、教育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其他體育團體及學校等，均在社會上各層面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體育活動，鼓勵不同階層、能力和興趣的人士恆常參與體育活動。

24. 讓市民可以在電視上免費觀賞東京奧運廣泛的轉播，提升他們對體育的認識和興趣，正配合政府推動普及體育發展的目標。政府希望延續電視平台上的宣傳效果，因此要求參與轉播東京奧運的廣播機構在奧運結束後的一年內，製作及播放指定時數宣揚體育文化和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的節目。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5. 東京奧運播映權的費用，將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承擔。

2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

的子基金，以推行對本港的藝術和體育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基金的管制人員。基金分為體育部分及藝術部分，基金(體育部分)一直是香港體育發展和推廣的重要資金來源。基金(體育部分)目前的主要用途包括：(i)資助運動員備戰和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以及不同運動項目的世界賽和亞洲賽；(ii)在香港舉辦體育賽事；(iii)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發展；(iv)支持隊際體育項目發展；及(v)其他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性項目。

27. 購入東京奧運香港地區的電視播映權，屬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性項目，符合基金的資助範疇。基金(體育部分)目前的結餘約為 26 億 2 千萬元，有充足資源承擔東京奧運播映權的費用，有關資助亦不會影響其他體育項目的撥款申請。

##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東京奧運和殘奧會在香港的廣播安排，並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六月

## 中國香港代表隊的參賽資格

## (A) 2020 東京奧運會

截至今年 6 月 9 日，中國香港代表隊已取得 31 個奧運項目的參賽資格，涵蓋 11 項運動。

運動	項目	運動員
羽毛球	男子單打	伍家朗
	女子單打	張雁宜
	混合雙打	鄧俊文、謝影雪
單車	男子公路賽	1 名男子運動員(有待遴選)
	女子凱林賽	2 名女子運動員(有待遴選)
	女子爭先賽	
	女子麥迪遜賽	2 名女子運動員(有待遴選)
	女子全能賽	
馬術	三項賽個人	何誕華
劍擊	男子花劍個人	蔡俊彥、張家朗、張小倫
	男子花劍團體	蔡俊彥、張家朗、張小倫、吳諾弘
	女子重劍個人	江旻德、余繕妍、連翊希
	女子重劍團體	江旻德、余繕妍、連翊希、朱嘉望
體操	男子跳馬	石偉雄
空手道	女子個人型	劉慕裳
賽艇	女子單人雙槳艇	洪詠甄
帆船	女子激光雷迪爾	洛雅怡
游泳	女子 50 米自由泳	何詩蓓
	女子 100 米自由泳	何詩蓓
	女子 200 米自由泳	何詩蓓
	女子 100 米背泳	歐凱淳
	女子 4 x100 米自由泳接力	4 名女子運動員(有待遴選)
	女子 4 x100 米混合泳接力	4 名女子運動員(有待遴選)
	女子 4 x200 米自由泳接力	4 名女子運動員(有待遴選)
乒乓球	男子單打	黃鎮廷、林兆恒
	男子團體	黃鎮廷、林兆恒、何鈞傑、吳柏男(後備)
	女子單打	杜凱傑、蘇慧音
	女子團體	杜凱傑、蘇慧音、李皓晴、朱成竹(後備)
	混合雙打	黃鎮廷、杜凱傑
滑浪風帆	男子 RS:X	鄭俊樑
	女子 RS:X	陳晞文

## (B) 2020 東京殘奧運

截至今年 6 月 9 日，中國香港代表隊已取得 24 個殘奧運項目的參賽資格，涵蓋 8 項運動。

運動	項目	運動員
射箭	男子複合弓公開組個人賽	危家銓
田徑	待定	2 名運動員(有待遴選)
羽毛球	男子 WH2 級單打	陳浩源
	男子 SH6 級單打	朱文佳
硬地滾球	BC2 級個人賽	楊曉林
	BC3 級個人賽 / 雙人賽	3 名運動員(有待遴選)
	BC4 級個人賽 / 雙人賽	3 名運動員(有待遴選)
馬術	I 級 / III 級個人錦標賽	謝佩婷
	I 級 / III 級個人錦標賽	曾蘊賜
	III 級個人錦標賽	鍾美娟
游泳	待定	4 名運動員(有待遴選)
乒乓球	女子 TT11 級單打	吳玫薈
	女子 TT11 級單打	王婷蕊
輪椅劍擊	女子 A 級花劍個人賽 女子 A 級重劍個人賽	余翠怡
	女子 B 級花劍個人賽 女子 B 級重劍個人賽	鍾婉萍
	女子花劍團體賽	3 名女子運動員(有待遴選)
	女子重劍團體賽	